

股票简称：甬矽电子

股票代码：68836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Forehope Electronic (Ningbo) Co.,Ltd.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特别提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

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母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方正投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 6,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40,766.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45,585,13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1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8.54 元/股对应的本公司市盈率如下：

（1）20.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算)；

(2) 22.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3.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5.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5.57 倍。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25.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全球半导体行业在技术驱动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下呈周期波动发展。报告期内，伴随着 5G 应用、物联网、消费电子、人工智能、大数据、自动驾驶、电动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的普及和发展，半导体行业迎来了一波上升周期。公司 2017 年 11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和华天科技相比，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均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报告期内，得益于半导体行业整体较为景气，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577.17 万元、74,800.55 万元、205,461.52 万元和 113,558.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60.39 万元、2,785.14 万元、32,207.49 万元和 11,497.79 万元，整体呈高速增长态势。但另一方面，宏观经济波动、半导体下游行业产品生命周期变化、

半导体产业技术升级、终端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均可能导致半导体周期转换。若半导体行业出现周期性下降，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增速回落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3%、20.66%、32.31% 和 25.1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同产能利用率、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等经营层面变化直接相关。同时，由于公司封装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在生产加工工艺和所需原材料构成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产品结构变化也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比如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市场需求萎缩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等，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未能及时升级迭代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先进晶圆制程开发速度的减缓以及投资成本的不断增加，集成电路封测技术已成为后摩尔定律时代提升产品性能的关键环节，2.5D/3D 封装技术、Fan-Out/Fan-In（扇出/扇入）封装技术、TSV（硅通孔）封装技术等先进封装技术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伴随着行业技术升级速度的加快，公司下游客户也对公司产品升级迭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主要可比上市公司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和华天科技均成功研发了晶圆凸点工艺（Bumping）、晶圆重布线技术（RDL）、扇入式封装（Fan-in）、扇出式封装（Fan-out）、硅穿孔技术（TSV）等晶圆级封装技术，并实现了部分晶圆级封装产品的量产。相比之下，公司仅进行了部分晶圆级封装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工艺论证工作，相关产品尚未具备量产条件。近年来，基于晶圆级封装技术的多芯片堆叠复杂系统级封装产品已逐渐成为集成电路封测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发行人尚不具备晶圆级封装领域相关产品的量产能力，如果未来不能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则发行人在晶圆级封装领域无法与行业头部企业开展竞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826.50 万元、4,916.63 万元、9,703.86 万元和 6,021.12 万元，研发投入不断增大，但研发投入绝对金额仍显著低于同行业头部企业（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平均水平（2019 年至 2021 年平均研发费用分别为 68,638.67 万元、74,179.99 万元和 96,603.35 万元），未来发行人研发投入需要进一步增加。若公

公司在研发立项时未能充分论证或判断有误，则公司存在因技术研发方向偏差、所研发技术市场适用性差或研发难度过高导致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53%、88.91%、70.36% 和 71.03%，流动比率分别为 0.36、0.29、0.44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0.24、0.32 和 0.44，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短期偿债能力偏弱。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对营运资金及资本投入的需求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则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基板、引线框架、镀钎铜丝、塑封树脂、导电胶等。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1.66%、28.07%、30.86% 和 32.75%，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给公司毛利带来较大影响。2020 年下半年起，半导体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了普遍上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不能及时调整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价格，则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密度 SiP 射频模块封测项目”为扩产项目，项目完全达产后每月将新增 14,500 万颗系统级封装（SiP）产品封装和测试产能。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现有客户和未来潜在客户需求预计、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整体发展方向、国家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行业竞争演变等多种因素进行谨慎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上述各项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销售能力和市场开发速度与产能扩张不匹配，则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月。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6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3号）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40,76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4,558.5134万股股票于2022年11月16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甬矽电子”，证券代码为“688362”。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三）股票简称：甬矽电子

（四）股票扩位简称：甬矽电子

（五）股票代码：688362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0,766.00万股

（七）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6,00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无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4,558.5134 万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6,207.4866 万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1,200 万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数为 5,350,942 股；保荐机构之母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相关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数为 2,400,000 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共获配 4,249,058 股。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十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35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414,866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1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03%，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4.02%。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四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18.54 元/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0,766.00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75.58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5,461.52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中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rehope Electronic (Ningbo)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顺波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47,66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
邮政编码	315400
电话	0574-58121888-6786
传真	0574-6208998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orehope-elec.com/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金良凯； 电话号码：0574-58121888-67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和测试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射频前端芯片、AP 类 SoC 芯片、触控芯片、WiFi 芯片、蓝牙芯片、MCU 等物联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计算类芯片等。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421 万股股份，通过担任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甬鲸”）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525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94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4%，系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ERNY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顺波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设备、电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甬顺芯不存在实际经营，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限办公）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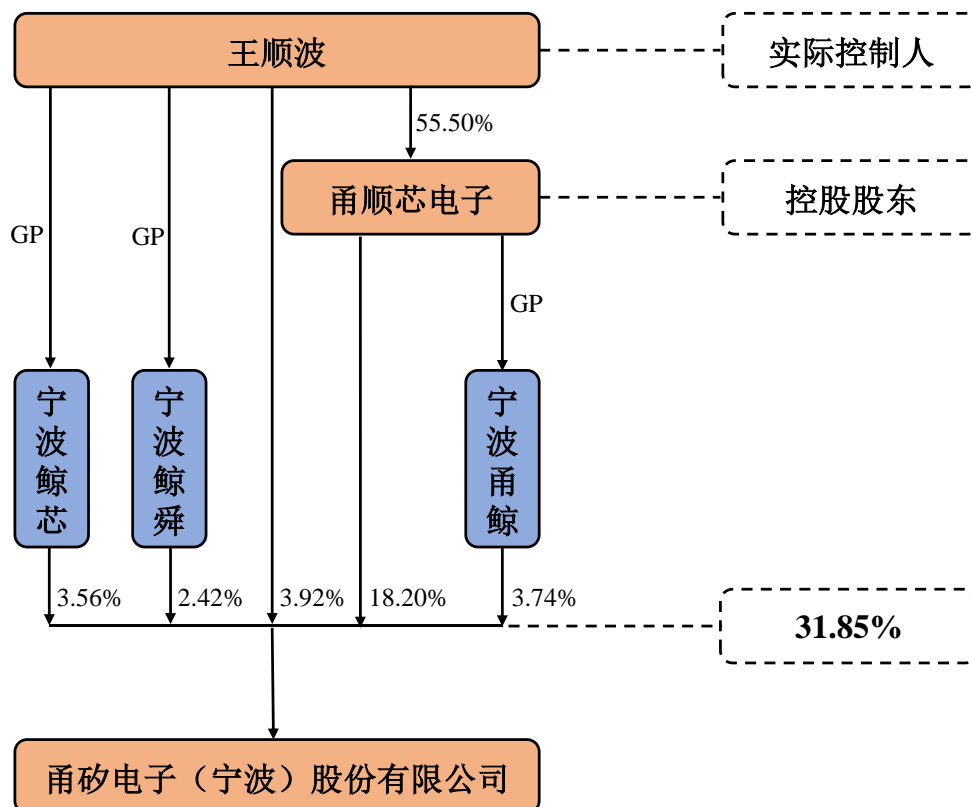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王顺波直接持有公司 1,600 万股股份；通过控制甬顺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鲸芯”）、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鲸舜”）、间接控制公司 11,383.5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2,98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顺波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顺波，男，出生于 1978 年 7 月 6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21197807*****。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职务	任期
1	王顺波	甬矽芯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2	徐林华	甬顺芯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3	徐玉鹏	甬顺芯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4	高文铭	朗迪集团	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5	张冰	甬顺芯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6	徐伟	甬顺芯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7	蔡在法	甬顺芯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2、监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钟建立、吴宇锋、祁耀亮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林汉斌、辛欣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职务	任期
1	林汉斌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2	辛欣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3	钟建立	中意控股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4	吴宇锋	瀚海乾元	监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5	祁耀亮	元禾璞华	监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王顺波	总经理	二届一次董事会	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
2	徐林华	副总经理	二届一次董事会	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
3	徐玉鹏	副总经理	二届一次董事会	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
4	金良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届一次董事会	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玉鹏	董事、副总经理
2	钟磊	材料开发处处长

3	李利	材料开发处研发部经理
4	许祖伟	测试工程开发处部门副经理
5	何正鸿	工艺研发处专案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		
1	王顺波	董事长、总经理	1,600.00	甬顺芯	4,124.21	5,743.71	-
				宁波鲸芯	18.50		
				宁波鲸舜	1.00		
2	徐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	甬顺芯	1,486.20	2,192.96	-
				宁波鲸芯	570.00		
				宁波鲸益	136.76		
3	徐玉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甬顺芯	260.09	490.39	-
				宁波甬鲸	105.00		
				宁波鲸芯	77.50		
				宁波鲸舜	47.80		
4	金良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宁波甬鲸	175.00	175.00	-
5	林汉斌	监事	-	宁波甬鲸	20.00	20.00	-
6	钟磊	核心技术人员	-	宁波鲸舜	30.00	50.00	-
				宁波甬鲸	20.00		
7	许祖伟	核心技术人员	-	宁波鲸舜	10.00	10.00	-
8	何正鸿	核心技术人员	-	宁波甬鲸	0.40	0.4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			
1	邱元海	监事辛欣配偶，同为公司员工	-	宁波鲸舜	30.00	50.00	0.14%	-
				宁波甬鲸	20.00			
2	王晓方	核心技术人员李利配偶，同为公司员工	-	宁波鲸舜	30.00	70.00	0.20%	-
				宁波甬鲸	40.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影响权利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甬鲸、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鲸舜”）、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鲸芯”）均系主要以发行人员工为主体，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来源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股份取得时间	持股数（万股）	股份取得方式	股份取得价格
宁波甬鲸	2017.11	200.00	发起设立	1.00 元/股
	2017.12	1,000.00	增资	1.00 元/股
	2020.03	150.00	自王顺波处受让	7.00 元/股
	2020.06	175.00	自王顺波处受让	7.00 元/股
	合计	1,525.00	-	-
宁波鲸芯	2019.07	1,815.00	增资（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1.00 元/股
	2020.10	-50.00	向外部投资者转让	11.00 元/股
	2020.10	-312.00	向外部投资者转让	15.00 元/股
	合计	1,453.00	-	-
宁波鲸舜	2019.07	500.00	增资（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1.00 元/股
	2019.09	500.00	自齐鑫炜邦和海丝民和处受让	3.40 元/股
	2020.04	14.50	自王顺波处受让	7.00 元/股
	2020.10	-30.00	向外部投资者转让	15.00 元/股
	合计	984.50	-	-

1、宁波甬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甬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ERNUI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甬鲸共有 47 名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甬顺芯担任普通合伙人、宁波鲸赢为合伙企业，其余 45 名有限合伙人中 42 名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甬顺芯	普通合伙人	-	10.00	0.66%
2	包宇君	有限合伙人	总监	405.00	26.56%
3	吴春悦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69.00	11.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4	金良凯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5.00	11.48%
5	徐玉鹏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5.00	6.89%
6	宁波鲸赢	有限合伙人	-	88.00	5.77%
7	张吉钦	有限合伙人	总监	50.00	3.28%
8	王晓方	有限合伙人	处长	40.00	2.62%
9	王妍	有限合伙人	处长	30.00	1.97%
10	孙成富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0.00	1.97%
11	陈坚	有限合伙人	厂长	30.00	1.97%
12	庞宏林	有限合伙人	处长	30.00	1.97%
13	朱莎莎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25.00	1.64%
14	杨洋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5.00	1.64%
15	沈建春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0.00	1.31%
16	钟磊	有限合伙人	处长	20.00	1.31%
17	尚进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20.00	1.31%
18	邱元海	有限合伙人	处长	20.00	1.31%
19	蒋玉霞	有限合伙人	处长	20.00	1.31%
20	何佳	有限合伙人	副厂长	20.00	1.31%
21	汪映珺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10.00	0.66%
22	孙杰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10.00	0.66%
23	王新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10.00	0.66%
24	李奎奎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10.00	0.66%
25	卜修虎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0.00	0.66%
26	刘晓军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10.00	0.66%
27	成文涛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0.00	0.66%
28	石循艳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0.00	0.66%
29	郭健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0.00	0.66%
30	奚锋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31	张雄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5.00	0.33%
32	曹正义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33	张银忠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34	陆炜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35	于苏苏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5.00	0.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36	陆晓锋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37	王稳稳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38	禹立平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5.00	0.33%
39	方陵亮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40	杨联富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5.00	0.33%
41	陆丹丹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42	徐日波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5.00	0.33%
43	徐巍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44	邢鹏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3.00	0.20%
45	包建军	有限合伙人	-	10.00	0.66%
46	鲍贵军	有限合伙人	-	10.00	0.66%
47	王慧芬	有限合伙人	-	10.00	0.66%
合计数		-	-	1,525.00	100.00%

在宁波甬矽合伙人中，宁波鲸赢穿透后共有 37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吴春悦	普通合伙人	总监	0.30	0.34%
2	林汉斌	有限合伙人	厂长、监事	20.00	22.73%
3	傅宁丘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5.68%
4	伍晓春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5.68%
5	李文彬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5.68%
6	季同建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3.50	3.98%
7	孙可可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3.00	3.41%
8	纪良佐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3.00	3.41%
9	朱红成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00	3.41%
10	吴金民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50	2.84%
11	孙宇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50	2.84%
12	张云龙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40	2.73%
13	陈继松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40	2.73%
14	张斌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40	2.73%
15	高玲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40	2.73%
16	李鑫欢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40	2.7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7	朱金秀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任	2.40	2.73%
18	刘田妹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任	2.40	2.73%
19	邓瑞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40	2.73%
20	李飞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00	2.27%
21	王云飞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00	2.27%
22	欧清华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00	2.27%
23	王冲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2.00	2.27%
24	李玉阳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2.00	2.27%
25	崔刘丽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00	1.14%
26	严鑫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0.40	0.45%
27	蔡嘉新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0.40	0.45%
28	张政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0.40	0.45%
29	谢伟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0.40	0.45%
30	沈则余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0.40	0.45%
31	陈立刚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0.40	0.45%
32	王柯奇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0.40	0.45%
33	何正鸿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0.40	0.45%
34	全世达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0.50	0.57%
35	张莉娟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0.50	0.57%
36	张超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0.30	0.34%
37	温可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0.50	0.57%
合计数		-	-	88.00	100.00%

2、宁波鲸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鲸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PN15N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顺波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滨海新城兴滨路5号3-2-23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鲸舜共有 50 名合伙人，其中宁波鲸跃和宁波鲸信为合伙企业，其余 48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王顺波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董事长	2.20	0.10%
2	宁波鲸跃	有限合伙人	-	396.00	18.28%
3	张吉钦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43.00	6.60%
4	徐玉鹏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05.16	4.86%
5	包宇君	有限合伙人	总监	99.00	4.57%
6	孙成富	有限合伙人	总监	95.26	4.40%
7	庞宏林	有限合伙人	处长	88.00	4.06%
8	陈坚	有限合伙人	厂长	69.96	3.23%
9	邱元海	有限合伙人	处长	66.00	3.05%
10	王晓方	有限合伙人	处长	66.00	3.05%
11	钟磊	有限合伙人	处长	66.00	3.05%
12	尚进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59.40	2.74%
13	咎红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51.70	2.39%
14	李奎奎	有限合伙人	副厂长	44.00	2.03%
15	孙杰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44.00	2.03%
16	刘晓军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44.00	2.03%
17	汪昶珺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44.00	2.03%
18	徐锋	有限合伙人	处长	44.00	2.03%
19	沈建春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37.40	1.73%
20	王妍	有限合伙人	处长	33.00	1.52%
21	王稳稳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30.36	1.40%
22	成文涛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8.60	1.32%
23	石循艳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6.40	1.22%
24	杨洋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2.00	1.02%
25	王新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22.00	1.02%
26	叶军军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0	1.02%
27	曹正义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0	1.02%
28	陈斌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0	1.02%
29	陆炜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0	1.02%
30	许祖伟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0	1.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31	秦翔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2.00	1.02%
32	卜修虎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2.00	1.02%
33	冯岳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0	1.02%
34	张银忠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0	1.02%
35	于苏苏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2.00	1.02%
36	李猛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0	1.02%
37	禹立平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22.00	1.02%
38	宁波鲸信	有限合伙人	-	21.56	1.00%
39	陈恒哲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7.60	0.81%
40	陆晓锋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5.40	0.71%
41	张玉言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5.40	0.71%
42	李靖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5.40	0.71%
43	邢鹏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5.40	0.71%
44	曾平安	有限合伙人	资深管理师	15.40	0.71%
45	奚锋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1.00	0.51%
46	方陵亮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1.00	0.51%
47	杨士杰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1.00	0.51%
48	夏李波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1.00	0.51%
49	张雄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9.90	0.46%
50	王强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4.40	0.20%
合计数		-	-	2,165.90	100.00%

在宁波鲸舜合伙人中，宁波鲸跃穿透后共有 50 名合伙人，49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吴春悦	普通合伙人	总监	0.66	0.17%
2	蒋焯波	有限合伙人	资深管理师	15.40	3.89%
3	吴六一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4.96	3.78%
4	熊彦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3.20	3.33%
5	李冬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1.00	2.78%
6	杨连东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1.00	2.78%
7	曹小芳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0.56	2.67%
8	董晓晓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9.90	2.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9	方培锋	有限合伙人	管理师	8.80	2.22%
10	崔向龙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11	宋杰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12	黄菊香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13	高波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8.36	2.11%
14	夏磊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15	曹文权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8.36	2.11%
16	李永东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8.36	2.11%
17	吴金民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8.36	2.11%
18	闫光全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8.36	2.11%
19	张宁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8.36	2.11%
20	赵志刚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8.36	2.11%
21	彭克敏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22	王震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任	8.36	2.11%
23	朱爱佳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任	8.36	2.11%
24	王涛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25	李立兵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26	查浩华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27	贺全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28	杨啸天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29	王松华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30	孙明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31	瞿东升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32	易骏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33	汪亮亮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34	张成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35	蒋瑞董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8.36	2.11%
36	崔涛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8.36	2.11%
37	苏州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6.60	1.67%
38	颜俊	有限合伙人	资深管理师	6.60	1.67%
39	董玉梅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6.60	1.67%
40	张银佳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6.60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41	姚雨燕	有限合伙人	初级管理师	6.60	1.67%
42	郭持永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6.60	1.67%
43	舒篇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4.40	1.11%
44	高成义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4.40	1.11%
45	陈和涛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40	1.11%
46	韩范虹	有限合伙人	管理师	4.40	1.11%
47	陈军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4.40	1.11%
48	杨长军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4.40	1.11%
49	陈奎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4.40	1.11%
50	宁波鲸信	有限合伙人	-	4.40	1.11%
合计数		-	-	396.00	100.00%

在宁波鲸舜合伙人中，宁波鲸信穿透后共有 11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吴春悦	普通合伙人	品质总监	0.22	0.85%
2	鲁亮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4.40	16.95%
3	郑浩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3.30	12.71%
4	刘龙海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3.08	11.86%
5	崔刘丽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	8.47%
6	刘稳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2.20	8.47%
7	纪超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0	8.47%
8	杨波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0	8.47%
9	章巧儿	有限合伙人	初级管理师	1.76	6.78%
10	魏宇晖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0	8.47%
11	张粮佶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2.20	8.47%
合计数		-	-	25.96	100.00%

3、宁波鲸芯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鲸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PUA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顺波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5号（邻里中心）3-2-23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鲸芯共有7名合伙人，其中2名为非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王顺波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18.50	1.27%
徐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70.00	39.23%
徐玉鹏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7.50	5.33%
韩令晖	非员工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52%
章巍	非员工	有限合伙人	211.00	14.52%
其他2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336.00	23.12%
合计			1,453.00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年度不同批次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所示：

1、2019年度

（1）2019年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新增股本45,000,000.00元，由王顺波、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45,000,000.00元认缴（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超过原持股比例增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公司股份按公允价值3.4元/股计算，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1,120,895.45元，其中王顺波、章巍等人无服务期限限制，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5,652,711.81元，剩余股份支付费用根据股权激励方案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授予对象	增资价格	公允价格	超比例增资股数 ¹	股份支付金额	是否有等待期	等待期终止日
王顺波	1.00	3.40	1,201.48	2,883.55	否	不适用
韩令晖	1.00		142.02	340.86	否	
章巍	1.00		142.02	340.86	否	
小计			1,485.53	3,565.27	/	/
徐林华	1.00	3.40	378.73	908.96	是	2022/6/30
徐玉鹏	1.00		69.72	167.34	是	
吴春悦	1.00		167.31	401.54	是	
王妍	1.00		40.91	98.18	是	
包宇君 ²	1.00		/	/	/	/
宁波鲸舜 ³	1.00		404.50	970.80	是	2022/6/30
小计			1,061.17	2,546.82	/	/
合计			2,546.70	6,112.09	/	/

注 1：超比例增资股数=本次增资股数-本次增资股数*原穿透后持股比例

注 2：包宇君穿透后持股比例下降，因此不涉及超比例增资

注 3：本次增资涉及宁波鲸舜及宁波鲸芯两个持股平台，存在部分人员重合情况，其中宁波鲸芯已全部穿透列示为王顺波、徐林华等最终持有人；宁波鲸舜超比例增资股数为除已穿透列示为最终持有人的剩余超比例增资部分

（2）员工低价受让部分

2019 年，对于公司员工低价受让的公司股份，公司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08,000.00 元，根据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序号	对应持股平台	受让时间	受让方	授予数量	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金额	是否有等待期	等待期终止日
1	宁波甬鲸	2019 年 7-8 月	朱莎莎等 5 名员工	50.00	1.00	3.40	120.00	是	2022/6/30
2	宁波甬鲸		杨洋等 4 名员工	20.00	2.20		24.00	是	2022/6/30
3	宁波鲸舜		杨士杰等 2 名员工	7.00	2.20		8.40	是	2022/6/30
4	宁波鲸舜	2019 年 11-12 月	吴六一	3.00	2.20	7.00	14.40	是	2022/6/30
5	宁波甬鲸		何林飞	5.00	2.20		24.00	是	2022/6/30
合计				85.00	-	-	190.80	-	-

2、2020 年度

2020 年，对于公司员工低价受让的公司股份，公司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61,600.00 元，根据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序号	对应持股平台	受让时间	受让方	授予数量	转让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是否有等待期	等待期终止日
1	宁波甬鲸	2020 年 1 月	陆丹丹等 2 名员工	10.00	2.20	7.00	48.00	是	2022/6/30
2	宁波鲸舜		蒋焯波等 2 名员工	6.20	2.20		29.76	是	2022/6/30
3	宁波鲸舜	2020 年 7 月	高成义	2.00	2.20	11.00	17.60	是	2022/6/30
4	宁波甬鲸		徐巍	5.00	3.40		38.00	是	2022/6/30
5	宁波鲸舜	2020 年 9-10 月	吴春悦	7.00	2.20	15.00	89.60	是	2022/6/30
6	宁波鲸舜		谢晓	2.00	3.40		23.20	是	2022/6/30
合计				32.20	-	-	246.16	-	-

3、2021 年度

2021 年度，对于公司员工低价受让的公司股份，公司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405,200.00 元，根据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序号	转让平台	受让时间	受让方	授予数量	转让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是否有等待期	等待期终止日
1	宁波鲸舜	2021 年 3 月	夏李波等 2 名员工	7.00	3.40	15.00	81.20	是	2022/6/30
2	宁波甬鲸		林汉斌等 24 名员工	82.70			959.32	是	2022/6/30
小计				89.70	/	/	1,040.52	/	/

4、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对于公司员工低价受让的公司股份，公司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2,000.00 元，根据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序号	转让平台	受让时间	受让方	授予数量	转让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是否有等待期	等待期终止日
----	------	------	-----	------	------	------	--------	--------	--------

1	宁波鲸舜	2022年 4月	魏宇晖等2名员工	2.00	3.40	15.00	23.20	是	2022/6/30
小计				2.00	/	/	23.20	/	/

（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执行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 34,76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为 6,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40,766.00 万股的 14.72%。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甬顺芯	7,421.0000	21.35	7,421.0000	18.2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朗迪集团	3,100.0000	8.92	3,100.0000	7.6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齐鑫炜邦	2,900.0000	8.34	2,900.0000	7.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宁波鲸益	2,350.0000	6.76	2,350.0000	5.7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中意控股	2,279.0000	6.56	2,279.0000	5.5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王顺波	1,600.0000	4.60	1,600.0000	3.9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宁波甬鲸	1,525.0000	4.39	1,525.0000	3.7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宁波鲸芯	1,453.0000	4.18	1,453.0000	3.5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海丝民和	1,200.0000	3.45	1,200.0000	2.9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元禾璞华	1,000.0000	2.88	1,000.0000	2.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瀚海乾元	1,000.0000	2.88	1,000.0000	2.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宁波鲸舜	984.5000	2.83	984.5000	2.4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3	联和股权	950.0000	2.73	950.0000	2.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中金启江	767.0000	2.21	767.0000	1.8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聚隆科技	761.0000	2.19	761.0000	1.8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宁波辰和	750.0000	2.16	750.0000	1.8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宁波姚商	700.0000	2.01	700.0000	1.7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华芯诚致	454.0000	1.31	454.0000	1.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	天津泰达	450.0000	1.29	450.0000	1.1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	宁波同创	360.0000	1.04	360.0000	0.8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1	中金传化	333.0000	0.96	333.0000	0.8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2	燕园康泰	300.0000	0.86	300.0000	0.7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金浦临港	300.0000	0.86	300.0000	0.7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君度瑞康	214.0000	0.62	214.0000	0.5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5	清控股权	200.0000	0.58	200.0000	0.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6	中金启辰	200.0000	0.58	200.0000	0.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7	杭州津泰	200.0000	0.58	200.0000	0.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8	钧景基金	199.8000	0.57	199.8000	0.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9	宁波根特	140.0000	0.40	140.0000	0.3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0	景嘉高创基金	133.2000	0.38	133.2000	0.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1	中金浦成	121.0000	0.35	121.0000	0.3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2	君度尚左	120.0000	0.35	120.0000	0.2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3	宁波燕园	100.0000	0.29	100.00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4	芯跑一号	100.0000	0.29	100.00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5	睿久合盈	66.5000	0.19	66.5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6	同创佳盈	34.0000	0.10	34.0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7	甬矽电子员工 资管计划	-	-	535.0942	1.3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8	方正投资（保 荐机构跟投）	-	-	240.0000	0.59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39	富浙战配基金	-	-	212.9828	0.5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0	翱捷科技	-	-	84.7692	0.2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1	星辰科技	-	-	63.5769	0.1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2	唯捷创芯	-	-	63.5769	0.1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3	网下摇号抽签 限售股份	-	-	241.4866	0.59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34,766.0000	100.00	36,207.4866	88.82	-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份						
44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	-	4,558.5134	11.18	无限售期限
小计		-	-	4,558.5134	11.18	-
合计		34,766.0000	100.00	40,766.0000	100.00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甬顺芯	7,421.0000	18.2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朗迪集团	3,100.0000	7.6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齐鑫炜邦	2,900.0000	7.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宁波鲸益	2,350.0000	5.7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中意控股	2,279.0000	5.5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王顺波	1,600.0000	3.9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宁波甬鲸	1,525.0000	3.7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宁波鲸芯	1,453.0000	3.5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海丝民和	1,200.0000	2.9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元禾璞华	1,000.0000	2.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24,828.0000	60.87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00,000	4.00%	44,496,000.00	-	44,496,000.00	24
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350,942	8.92%	99,206,464.68	496,032.32	99,702,497.00	1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129,828	3.55%	39,487,011.12	197,435.06	39,684,446.18	1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692	1.41%	15,716,209.68	78,581.05	15,794,790.73	12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5,769	1.06%	11,787,157.26	58,935.79	11,846,093.05	1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5,769	1.06%	11,787,157.26	58,935.79	11,846,093.05	12
合计		12,000,000	20.00%	222,480,000.00	889,920.01	223,369,920.01	-

注：合计数与各部份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 参与规模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为本次获配股数 24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4%。

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获配 5,350,942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92%。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M193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备案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10,020.25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 额（万元）	持有份 额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1	王顺波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3.49%	甬矽电子
2	徐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900.00	18.96%	甬矽电子
3	徐玉鹏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00%	甬矽电子
4	金良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00%	甬矽电子
5	包宇君	总监	核心员工	1,327.50	13.25%	甬矽电子
6	庞宏林	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2.00%	甬矽电子
7	吴春悦	总监	核心员工	1,025.00	10.23%	甬矽电子
8	张吉钦	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2.00%	甬矽电子
9	陈坚	厂长	核心员工	455.00	4.54%	甬矽电子
10	李奎奎	厂长	核心员工	832.50	8.31%	甬矽电子
11	邱元海	处长	核心员工	671.25	6.70%	甬矽电子
12	杨洋	处长	核心员工	500.50	4.99%	甬矽电子
13	王新	处长	核心员工	286.00	2.85%	甬矽电子
14	孙杰	处长	核心员工	445.00	4.44%	甬矽电子
15	刘晓军	处长	核心员工	347.50	3.47%	甬矽电子
16	钟磊	处长	核心员工	132.50	1.32%	甬矽电子
17	吴迪	处长	核心员工	552.50	5.51%	甬矽电子
18	王晓方	处长	核心员工	247.50	2.47%	甬矽电子
19	王妍	处长	核心员工	147.50	1.47%	甬矽电子
合计				10,020.25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

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

其他战略投资者为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获配 4,249,058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8%，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79,171,423.01 元。

（三）限售期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6,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4.72%，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每股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8.54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5.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0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72 元/股（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14 元/股（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32.1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907.9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09,078,959.6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6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49,078,959.63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66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660,000.00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0,332.10 万元（以下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7,475.47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22.64
律师费用	675.47
信息披露费用	506.6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1.92
合计	10,332.1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907.90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34,601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440 万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809281%。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433.0295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6.9705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360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3,360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方正承销保荐包销，方正承销保荐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9705 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9978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 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本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1,205,157,281.52	983,433,201.79	22.55%
流动负债(元)	2,360,804,258.82	2,217,609,656.61	6.46%
总资产(元)	5,351,524,461.77	4,632,186,187.28	15.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5	70.31	-1.7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9.68	70.36	-0.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04,563,645.94	1,373,092,019.81	16.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2	3.95	16.8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14,516,579.71	1,418,668,041.42	20.85%
营业利润(元)	223,402,865.19	228,308,257.68	-2.15%
利润总额(元)	204,749,463.42	230,446,742.16	-11.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971,805.02	203,208,002.31	1.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30,859,606.89	189,792,603.81	-3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9	-1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5	-4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2	24.97	-1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23.32	-1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2,796,257.65	578,823,642.07	3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7	1.66	30.44%

注：1、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35,152.4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5.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0,456.3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6.86%，主要系公司2022年1-9月持续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上升所致。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451.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85%，主要系公司产能较上年同期有所扩张以及随着公司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对晶晨股份、翱捷科技等重要客户的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97.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85.9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05%，主要系受产业周期性波动及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等影响，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终端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单价降低，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279.6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06%，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回款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业务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研发投入、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	30700622701300011326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8708189893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160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凤山支行	3963300104001078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保荐代表人	李大林、曹方义
联系人	李大林
联系电话	010-56992500
传真	010-56991793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李大林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投资银行十部高级经理。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先后参与并完成了东方通非公开发行股票、汉邦高科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并完成了福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并完成了芯源微科创板IPO项目。李大林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方义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投资银行八部总经理，持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及证券业务审计经验。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并完成了杭电股份可转债项目，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并完成了奥佳华可转债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并完成了仙坛股份非公开发行、索通发展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曹方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甬顺芯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

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公司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

披露的规定。

（4）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 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甬鲸、宁波鲸舜、宁波鲸芯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

任。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朗迪集团、齐鑫炜邦、中意控股、宁波鲸益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数量）。

（5）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公司/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发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发行人或本公司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本公司/企业发生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公司/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7）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企业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持股 5%以下的股东承诺

1、海丝民和、元禾璞华、宁波辰和、宁波姚商、天津泰达、燕园康泰、宁波燕园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瀚海乾元、聚隆科技、华芯诚致、宁波同创、金浦临港、君度瑞康、清控股、杭州津泰、钧景基金、宁波根特、景嘉高创基金、君度尚左、睿久合盈、同创佳盈、中金启江、中金启辰、中金传化、中金浦成承诺

自所持发行人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联和股权承诺

就本企业 2020 年 9 月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自该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

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芯跑一号承诺

就本企业 2020 年 10 月通过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通过宁波鲸芯股份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以下合称“新增股份”），自该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徐林华、高文铭、金良凯、林汉斌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

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发生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6）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钟磊、许祖伟、何正鸿承诺

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和核心技术人员，徐玉鹏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孰晚）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发生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6）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公司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终止条件

（1）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即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去少数股东损益，以下简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以孰低者为准），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以孰低者为准），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5、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8）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 本公司/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 本人将应领取的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公司，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就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

调整)时,公司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即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去少数股东损益,以下简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以孰低者为准),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以孰低者为准),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2、控股股东甬顺芯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甬顺芯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公司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本公司指定的主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本公司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3、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王顺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人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本人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本人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或者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以孰高为准）。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4、董事、高管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徐林华、徐玉鹏、高文铭、金良凯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本人将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本人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

(3)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自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之日起（以较晚完成日期为准）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价格进行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3) 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 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公司已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将及时、充分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欺诈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特此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甬顺芯承诺

甬顺芯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甬矽电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甬矽电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承诺

王顺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甬矽电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甬矽电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

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甬顺芯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承诺督促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公司的相关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王顺波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 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督促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相关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二）控股股东甬顺芯的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顺波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现就有关事项确认及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甬顺芯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及将来可能进行的（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并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

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8）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甬顺芯承诺

甬顺芯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做出如下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

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将应得股东分红留置公司，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承诺

王顺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 本人将应领取的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公司，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8)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 本人将应领取的股东分红（如有）留置公司，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8)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5、独立董事承诺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二)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1、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甬鲸、宁波鲸舜、宁波鲸芯承诺

宁波甬鲸、宁波鲸舜、宁波鲸芯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朗迪集团、齐鑫炜邦、中意控股、宁波鲸益承诺

朗迪集团、齐鑫炜邦、中意控股、宁波鲸益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联席主承销商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在本次提交首发申请前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启江 1.8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中金传化 1.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中金启辰 0.0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江持有发行人 76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2.21%），中金传化持有发行人 33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0.96%），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0.58%），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12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0.35%）。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甬顺芯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二）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甬鲸、宁波鲸舜、宁波鲸芯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

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朗迪集团、齐鑫炜邦、中意控股、宁波鲸益承诺

本公司/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公司/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十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甬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88,414,560.83	295,120,381.41	短期借款	948,096,891.65	1,084,190,26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8,031.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94,675,476.69	396,131,517.43	应付账款	535,011,873.50	562,775,496.28
应收款项融资	18,118,493.5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863,375.80	1,052,508.50	合同负债	21,994,005.03	18,530,170.21
其他应收款	13,312,206.75	10,342,916.31	应付职工薪酬	36,636,978.28	51,910,564.91
存货	319,555,794.09	278,876,478.69	应交税费	12,233,640.68	20,528,586.2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4,432,382.07	94,917,627.8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222,000.42	383,249,030.07
其他流动资产	52,709,342.40	1,909,399.45	其他流动负债	1,176,487.19	1,507,913.06
流动资产合计	1,205,157,281.52	983,433,201.79	流动负债合计	2,360,804,258.82	2,217,609,656.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3,139,234.97	762,877,188.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31,046.09	12,140,224.67
			长期应付款	72,771,853.08	121,715,896.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632,479.77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150,473,191.81	102,177,490.22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41,231.06	35,941,231.06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6,156,557.01	1,041,484,510.86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3,746,960,815.83	3,259,094,167.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7,660,000.00	347,6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3,091,970,758.30	3,077,213,398.46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676,195,474.27	331,649,367.61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779,815,215.68	754,315,394.57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15,128,965.57	22,937,570.03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91,987,963.27	89,257,403.87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27,134,897.11	27,134,897.11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2,879,959.07	1,451,412.71	未分配利润	449,953,533.15	243,981,72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37,482.19	12,076,53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563,645.94	1,373,092,01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966,577.58	114,167,297.37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6,367,180.25	3,648,752,98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563,645.94	1,373,092,019.81
资产总计	5,351,524,461.77	4,632,186,18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1,524,461.77	4,632,186,187.28

法定代表人：

王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金良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良凯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14,516,579.71	1,418,668,041.42
其中：营业收入	1,714,516,579.71	1,418,668,041.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3,219,658.42	1,191,971,051.66
其中：营业成本	1,291,689,049.94	966,494,644.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3,281.48	2,565,160.95
销售费用	17,752,211.63	17,326,301.27
管理费用	87,179,816.83	82,335,295.74
研发费用	88,684,416.27	66,307,069.59
财务费用	95,550,882.27	56,942,579.75
其中：利息费用	88,194,870.15	59,114,275.66
利息收入	3,229,468.92	2,422,007.90
加：其他收益	102,102,281.42	13,644,337.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25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42,68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84,050.21	-11,844,164.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5,932.20	-188,904.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86.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402,865.19	228,308,257.68
加：营业外收入	99,422.04	2,246,321.13
减：营业外支出	18,752,823.81	107,836.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749,463.42	230,446,742.16
减：所得税费用	-1,222,341.60	27,238,739.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71,805.02	203,208,002.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71,805.02	203,208,002.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71,805.02	203,208,002.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971,805.02	203,208,00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971,805.02	203,208,00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58

法定代表人：

邵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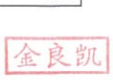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金良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良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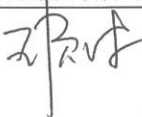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8,483,608.34	1,411,805,075.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48.47	117,989,47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18,006.66	129,457,56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713,463.47	1,659,252,10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1,648,733.15	720,218,395.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710,051.36	280,012,56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87,217.18	2,679,56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71,204.13	77,517,94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917,205.82	1,080,428,4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796,257.65	578,823,64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8,458,547.00	1,775,876,41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99,97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958,520.00	1,776,376,41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958,520.00	-1,776,376,41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1,600,000.00	1,224,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67,520.23	2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967,520.23	1,47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4,190,704.11	126,320,731.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865,476.25	57,538,484.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74,038.77	54,462,45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730,219.13	238,321,66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37,301.10	1,235,878,33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0,563.98	457,42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85,602.73	38,782,99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583,336.36	219,399,74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68,939.09	258,182,731.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金良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良凯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70,063,003.04	281,768,616.52	短期借款	948,096,891.65	1,084,190,26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8,031.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96,455,787.28	395,552,653.43	应付账款	403,178,287.17	568,714,194.21
应收款项融资	12,118,493.5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497,498.78	1,052,508.50	合同负债	21,994,005.03	15,846,521.69
其他应收款	520,833,283.81	11,272,055.61	应付职工薪酬	28,781,919.55	44,681,609.02
存货	319,320,383.96	278,876,478.69	应交税费	723,082.98	19,589,153.7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3,691,947.51	93,331,953.4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222,000.42	383,249,030.07
其他流动资产	9,499,770.85	1,909,399.45	其他流动负债	1,176,487.19	1,507,913.06
流动资产合计	1,546,296,252.68	970,431,712.20	流动负债合计	2,208,864,621.50	2,211,110,64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3,139,234.97	762,877,188.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31,046.09	12,140,224.67
			长期应付款	72,771,853.08	121,715,896.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632,479.77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100,473,191.81	102,177,490.22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41,231.06	35,941,231.06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6,156,557.01	1,041,484,510.86
长期股权投资	62,338,308.51	62,338,308.51	负债合计	3,545,021,178.51	3,252,595,154.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7,660,000.00	347,6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3,087,987,359.43	3,077,213,398.46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253,447,736.70	331,649,367.61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779,815,215.68	754,315,394.57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15,128,965.57	22,937,570.03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88,998,824.01	89,257,403.87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27,134,897.11	27,134,897.11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1,313,206.28	1,451,412.71	未分配利润	467,533,807.74	244,214,07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29,717.65	12,076,53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143,920.53	1,373,324,36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24,728.21	58,563,810.92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0,868,846.36	3,655,487,80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143,920.53	1,373,324,365.65
资产总计	5,167,165,099.04	4,625,919,51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7,165,099.04	4,625,919,519.75

法定代表人：

王波

王波

印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金良凯

金良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良凯


金良凯

利润表


编制单位：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14,991,259.70	1,417,571,387.06
其中：营业收入	1,714,991,259.70	1,417,571,387.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4,542,931.29	1,191,084,602.47
其中：营业成本	1,292,874,718.22	966,547,582.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69,844.61	2,526,253.42
销售费用	16,821,415.13	16,655,370.90
管理费用	77,748,195.06	82,069,261.74
研发费用	88,684,416.27	66,307,069.59
财务费用	86,144,342.00	56,979,063.91
其中：利息费用	81,566,045.34	59,114,275.66
利息收入	2,688,263.03	2,414,683.09
加：其他收益	101,895,958.01	13,644,337.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25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42,68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67,690.90	-11,731,416.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5,932.20	-188,904.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86.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331,589.59	228,210,800.73
加：营业外收入	87,785.78	2,246,321.13
减：营业外支出	18,752,823.81	107,836.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666,551.56	230,349,285.21
减：所得税费用	346,817.79	27,197,411.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319,733.77	203,151,874.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319,733.77	203,151,874.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319,733.77	203,151,874.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319,733.77	203,151,87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319,733.77	203,151,87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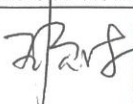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7,335,948.02	1,414,006,171.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989,47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00,400.13	129,438,57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036,348.15	1,661,434,21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9,190,450.89	726,403,026.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932,713.80	273,356,86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21,010.18	2,674,15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50,510.39	77,301,99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894,685.26	1,079,736,03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41,662.89	581,698,18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416,697.24	34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416,697.24	34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829,336.58	1,770,876,41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50,719.40	12,338,308.5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565,950.84	34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246,006.82	2,125,714,72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829,309.58	-1,784,714,72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1,600,000.00	1,224,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67,520.23	2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967,520.23	1,47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4,190,704.11	126,320,731.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865,476.25	57,538,484.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74,038.77	54,462,45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730,219.13	238,321,66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37,301.10	1,235,878,33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732.11	438,16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94,386.52	33,299,95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68,616.52	215,054,35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063,003.04	248,354,310.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